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7242號

聲　請　人　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陳琪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金額新臺幣350,000元，利息按年息1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1月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利息之請求亦從提示日起算，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其到期日為民國（下同）108年1月8日，其並陳明屆期已為提示，依上開說明，系爭本票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四、關於違約金之訂定，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或其形式上雖非名為違約金，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應不生票據上之

效力。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聲請狀記載「相關違約金如本票內容所示」，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違約金之約定，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五、另作業費之訂定，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作業費，故如票據上記載作業費之事項，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聲請狀記載「相關作業費如本票內容所示」，且依系爭票據無任何記載關於作業費之記載，從而，聲請人聲請作業費予以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符，不應准許。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八、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